

## 谈话笔录

**时 间：**2019年07月01日

**地 点：**执行局225室

**谈 话 人：**闫伟忠、李 聪

**被谈话人：**李 佳、任晓芳、李建国

**记 录 人：**李 聪

**问：**出示证件，核实身份？

**李：**我叫李佳，女，陕西高新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6101201411156225，身份证号：610422198405131448，电话：18591754311，是申请执行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任晓芳、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系特别授权。

**任：**我叫任晓芳，女，汉族，1974年6月15日出生，住陕西省城固县新街3号，身份证号：612322197406152728，电话：13909167697，是与申请执行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李：**我叫李建国，男，汉族，1953年9月10日出生，住陕西省城固县新街3号，身份证号：612322195309102711，电话：13892662208，是与申请执行人陕西金控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问：**关于该案，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任晓芳名下的位于

李建国

李佳 任晓芳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1 单元 12002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196 平方米）和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 C 区 2 号楼 27 幢 1 单元 10102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本院拟对查封的两套房产进行强制处分，你们的意见？

**任：**两套房产被法院查封的情况我们知道。我们的意见是先处分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12002 号房产，枫叶新都市的房产我们现在正在居住使用，希望暂时不要处分。

**李：**我们的意见是首先处分唐延路的房产，枫叶新都市的房产可以暂缓处理，但时间只能给 2 个月的暂缓时间，从今天开始算。

**问：**对查封的唐延路 12002 号房产，双方是否就评估价格达成一致？

**任：**作为被执行人，我们愿意法院强制处分我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1 单元 12002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196 平方米），每平方米价格约 12000 元，房屋的总价为 235 万元，同意法院以 235 万元为起拍价处分该套房产。

**李：**我们此前就旺座现代城的该套房产达成了一致的议价方案，每平方米价格约 12000 元，房屋的总价为 235 万元，同意法院以 235 万元为起拍价处分该套房产。

**问：**那对于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 C 区 2 号楼 27 幢 1 单元 10102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你们双方的意见？

**任：**我希望缓一缓拍卖这套房产，现在可以进行议价。这套房产每平方米单价约 23000 元，总价 368 万元，同意法院以 368 万元为起拍价进行处理。最近我们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争取达成还款计划，来保住这套房

李建国

李健

子。

李：协商后，我方同意以每平米单价 23000 元，总价 368 万元的起拍价来拍卖处理任晓芳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枫叶新都市 C 区 2 号楼 27 幢 1 单元 10102 号房产（建筑面积约 160 平米）。

问：双方还有其他要说的没？

李：没有了。

任：没有了。

李：没有了。

阅读笔录，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

李建国 李俊 任晓芳  
2019.7.1 2019.7.1 2019.7.1